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遇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3,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0萬5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